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函

會址：320 桃園市中壢區正光街18號  
聯絡人：總幹事 姚信宗  
電話：03-2811331 傳真：03-2811321  
網址：tyct.tw  
信箱：a0937846102@yahoo.com.tw

受文者：本會各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04 月 10 日  
發文字號：(108)桃汽櫃貨德字第 074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附件

主旨：函轉研商改善台中港區塞車情形會議，敬請 查照。

說明：依據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108.03.26 全櫃聯總字第 108010 號函辦理。

正本：本會各會員

理事長 范文德

收 文 章	108年4月2日
	總號 107

# 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公會地址：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41號14樓之13  
聯絡方式：秘書長：李昭功  
電 話：02-23702103 傳真：02-23702102

受文者：各縣市會員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3月26日  
發文字號：全櫃聯總字第108010號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航務字第1081610229號

主旨：研商改善台中港區塞車情形會議。

說明：一、108.3.1本會陳常務理事進丁，向交通部林部長建議(附件1)，隨後，交通部黃政務次長於3月7日假交通部召開「研商港區貨櫃車司機工時問題」會議，其會議記錄(附件2)，接著交通部航港局於3月14日下午2點假台中港中部航務中心召開「研商改善台中港區塞車情形」會議，會議紀錄(附件3)。

二、交通部研議後，將會召開會議。

二、特此通知，請查照。

正本：各縣市會員公會

## 理事長 蔡 錦 明

范文傳

總幹事 姚信宗

幹事 簡家茵

交通部 林部長佳龍 大鑒

政府實施汰舊換新政策立意良善，但政策卻屢被基層反對，因為政策面都未考慮實際面，其結果也導致 2018 年底 9 合 1 大選執政黨大敗。

蘇院長上任後強調接地氣行政，才有後來的政策轉彎。這一切本可以避免，但之前的呼籲都不被採納，直到敗選才願意正視及檢討！希望未來 林部長能夠傾聽基層的聲音！

以下為本人對一些政策的建議：

- 一. 相關政策實施細則應先與基層業者討論再實施！
- 二. 老車汰舊換新部分：如果有汰舊換新之實即可補貼，不一定要在同一公司行號。亦即有報廢及買新車之實就可享補貼貨物稅減免的優惠。
- 三. 法案實施皆應追溯至民國 106 年 8 月 16 日環保署令施行日期。以免優先配合政府政策的公司反成受害者。
- 四. 港區通行證部分：之前交通部居然配合環保署政策，要求進入港區通行證的車輛皆須獲得自主管理標章才准申請車輛長期通行證，否則都只能申請期限為一個月之短期通行證。貨車是我國運送進出口貨物的主要交通工具，貨暢其流才能獲得營利！港務公司屬交通部管轄未照顧運輸業者居然配合環保署，導致我業進出港口程序複雜。建請交通部諭令航港局通知港務公司回復原本營業車輛可申請五年港區通行證的政策，以免民怨。
- 五. 台中港塞車問題嚴重：建請航港局儘速與碼頭業者聯繫，敦促碼頭業者投資設備及腹地，因為台中港主要問題在於設備機具老舊及櫃場儲放空間不足。航港局應對碼頭業者進行管理及評分，塞車的成本不應轉嫁給運輸業者。

陳進丁  
2019.03.01

正本

檔號：  
保存年限：

貨櫃全國聯合會  
總收文第108023號  
108年3月25日

# 交通部 函

機關地址：10052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傳真：(02)2381-1550  
聯絡人：段維萍  
聯絡電話：(02)2349-2336  
電子郵件：wptuan@motc.gov.tw

100  
臺北市忠孝西路一段41號13樓之11

受文者：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商  
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3月20日  
發文字號：交航字第108500335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部108年3月7日召開「研商港區貨櫃車司機工時間  
題會議紀錄」一份，請查照。

正本：台北港貨櫃碼頭股份有限公司、新實運輸股份有限公司、偉聯運輸股份有限公  
司、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  
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交通部公路總局、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交通部航港  
局、交通部運輸研究所、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本部路政司、航政司

副本：

# 部長 林佳龍

一、呈閱  
二、備文  
三、呈報  
四、呈報  
五、呈報  
六、呈報  
七、呈報  
八、呈報  
九、呈報  
十、呈報  
十一、呈報  
十二、呈報  
十三、呈報  
十四、呈報  
十五、呈報  
十六、呈報  
十七、呈報  
十八、呈報  
十九、呈報  
二十、呈報  
二十一、呈報  
二十二、呈報  
二十三、呈報  
二十四、呈報  
二十五、呈報  
二十六、呈報  
二十七、呈報  
二十八、呈報  
二十九、呈報  
三十、呈報  
三十一、呈報  
三十二、呈報  
三十三、呈報  
三十四、呈報  
三十五、呈報  
三十六、呈報  
三十七、呈報  
三十八、呈報  
三十九、呈報  
四十、呈報  
四十一、呈報  
四十二、呈報  
四十三、呈報  
四十四、呈報  
四十五、呈報  
四十六、呈報  
四十七、呈報  
四十八、呈報  
四十九、呈報  
五十、呈報  
五十一、呈報  
五十二、呈報  
五十三、呈報  
五十四、呈報  
五十五、呈報  
五十六、呈報  
五十七、呈報  
五十八、呈報  
五十九、呈報  
六十、呈報  
六十一、呈報  
六十二、呈報  
六十三、呈報  
六十四、呈報  
六十五、呈報  
六十六、呈報  
六十七、呈報  
六十八、呈報  
六十九、呈報  
七十、呈報  
七十一、呈報  
七十二、呈報  
七十三、呈報  
七十四、呈報  
七十五、呈報  
七十六、呈報  
七十七、呈報  
七十八、呈報  
七十九、呈報  
八十、呈報  
八十一、呈報  
八十二、呈報  
八十三、呈報  
八十四、呈報  
八十五、呈報  
八十六、呈報  
八十七、呈報  
八十八、呈報  
八十九、呈報  
九十、呈報  
九十一、呈報  
九十二、呈報  
九十三、呈報  
九十四、呈報  
九十五、呈報  
九十六、呈報  
九十七、呈報  
九十八、呈報  
九十九、呈報  
一百、呈報

## 研商港區貨櫃車司機工時問題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8年3月7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

貳、開會地點：本部1609會議室

參、主持人：黃政務次長玉霖

記錄：段維萍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單

伍、會議結論：

### 一、勞動基準法之適應問題：

- (一) 鑒於港區碼頭作業、貨物裝卸及貨櫃運輸之產業鏈具有連貫性及其工作特殊性，有關勞動基準法規定之例假調整(排除7休1)、加班工時、彈性排班及每日工時12小時限制等疑義及適用困難問題，由本部召會邀集勞動部、高雄市國際輪船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等港區相關行業及公協會，於高雄港召開會議，傾聽業者意見並宣導勞基法相關規定。
- (二) 針對勞動部已公告適用勞基法第36條第4項(排除7休1)之行業及第32條可延長工時超過46小時之但書規定，先協助及輔導業者彈性工時及加班問題，如仍有困難，本部將協助再向勞動部爭取。
- (三) 至貨櫃運輸產業針對其他勞基法規定之適用困難問題，如放寬每日工時12小時限制、工作時數與休息時數之認定應更彈性及防颱準備等前置作業應納入天災、事變及突發事件之認定等，本部將彙整所轄行業意見及適用困難情形，陳請行政院秘書長協助協調。
- (四) 另「船舶理貨業」尚未納入彈性調整例假(排除7休1)之行業，相關勞資爭議問題應積極協調處理，尋求解決之道，以促成港區各行業之例假調整彈性能一致，符合港區各行業團隊作業且具連貫性之作業特性。

- 二、有關高速公路於春節及連續假期等尖峰時段實施高乘載管制，導致限制貨櫃車無法上高速公路通行，進而影響貨物運輸時間等問題，請高速公路局研議解決方案。
- 三、基隆港東岸櫃場遷移至西岸後，貨櫃車輛將集中於西岸道路通行，進而衍生西岸地區國道末端之交通衝擊問題，請安排視察行程，並請高速公路局及公路總局出席。
- 四、針對港區出港之貨櫃車超重問題，請航港局會同公路總局、路政司等單位，儘速協調研議解決方案。
- 五、請港務公司及航港局儘速規劃「智慧化港口交通系統」，後續並請關貿網路公司提供相關技術協助。

柒、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

正本

檔號  
保存年限

貨櫃全國聯合會  
總收文第108022號  
108年3月21日

交通部航港局 函

地址：10669臺北市和平東路3段1巷1號  
承辦人：林彥文  
電話：02-89782646  
傳真：02-27018482  
電子信箱：ywlin@motcmpb.gov.tw

100

臺北市忠孝西路一段41號14樓之13

受文者：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  
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3月19日  
發文字號：航務字第1081610229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局108年3月14日召開「研商改善臺中港區塞車情形」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財政部關務署、交通部航政司、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臺中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直轄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長榮國際儲運股份有限公司台中港貨櫃集散場、中國貨櫃運輸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臺中港分站、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本局港務組、中部航務中心

副本：

局長謝謂君

一、夏尚  
備文知各會  
李怡功 3/21

## 「研商改善臺中港區塞車情形」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8年3月14日(星期四)下午2時

貳、開會地點：本局中部航務中心第一會議室

參、主席：陳副局長賓權

記錄：林彥文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會議結論：

- 一、港區主要塞車路段在中南一路上，請中部航務中心成立專案溝通平台，逐一個案輔導協助業者解決問題。
- 二、請港務公司主動將「自動化門哨系統之車輛辨識資訊」等資料，介接分享予貨櫃集散站經營業者，以減少業者登打資料及進出櫃場查驗時間。
- 三、中櫃、長榮及萬海貨櫃集散站櫃場集中，尤其結關日作業頻繁，交通動線交互干擾，請港務公司協助就前揭櫃場之港區進出動線以「分流」方向予以規劃，積極改善。
- 四、港埠作業內相關業者之資訊應有效整合，長期或可結合貨櫃資訊整合規劃，預期可有效改善停等塞車現況，建議可研議納入「智慧化港口交通系統」之中長期規劃。

柒、會議發言摘要：

一、臺灣省汽車貨櫃貨運商協同業公會林理事長文東：

(一)貨櫃集散站所提效率表，並未考量櫃場外排隊時間，建



議長榮多增加一個進場的車道，可能會有較顯著改善。

(二)建議長榮與萬海再各增加一位指揮交通人員，以利疏導車流。

(三)貨櫃集散站接單前應預先準備合理的人力與機具。

二、臺中市直轄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黃理事長益德：

(一)臺中港區塞車於 2-30 年前就有，均有持續與櫃場溝通協調；另公會於 101 年 6 月 12 日已行文建議港務公司可能有腹地(貨櫃碼頭)不足問題，但港務公司回復需貨櫃量達 233 萬 TEU/年(預計約為 115 年)，才有需要再增建貨櫃碼頭，且會就中突堤中南一路壅塞問題，由港務分公司錄案研辦(相關函文詳附件)。

(二)目前收費型態是以趟計費，難以將休息時間計入，爰司機仍多願意於現場排隊。

(三)中南一路上共有 3 櫃場，顯示港務公司對交通動線之規劃有問題，其排隊車流可能會有交織等問題，對於排隊的秩序也會有影響，建議可採分流方式處理。

(四)機具老舊可能造成量大時機具故障，另 RT(軌道式門式起重機)運作範圍太大。

(五)建議各貨櫃集散站可增設地磅加速貨櫃車進入貨櫃集

散站，但可能瓶頸點會變成在櫃場內。

(六)考量貨櫃集散站業者仍有中午休息需求，為符合勞基法規定，暫無請貨櫃集散站業者進一步取消中午休息時間必要。

三、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陳常務理事長進丁：

(一)目前港區塞車的主因為一例一休，以往 12 小時做的變成 8 小時內要完成，並連帶造成可能第 2 個貨櫃交完就沒辦法領櫃。

(二)有無分散結關日可能性。

四、彰化縣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陳理事長駿達：

彰化地區汽車貨櫃貨運業者如遇塞車可能導致作業時間往後延，常造成回程時超過空櫃場作業時間，致無法領空櫃。

五、中國貨櫃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高副協理(舟冬)洲：

(一)請港務公司將自動化門哨系統之車輛辨識資訊之資料提供各貨櫃集散站，減少貨櫃集散站重新登打時間。

(二)目前中櫃人力已配合增加 60 人，並建造第 3 條軌道、增加 4 臺軌道機及採行司機不落地等措施。

六、中國貨櫃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張前協理克難：

櫃場原則任何時間都可收櫃，但我國企業貿易習慣週五結關，

六、日裝船，週一押匯(尤其中小企業)，並非單一行業所造成。

七、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李秘書長昭功：

(一)請港務公司協助提供將「自動化門哨系統之車輛辨識資訊」提供給貨櫃集散站經營業者，俾減少業者登打時間。

(二)有關工時部分建議跨部會處理，本次會議建議針對臺中港問題處理。

(三)萬海如加派人力指揮交通，可減少櫃場外排隊車輛，但會降低櫃場內作業效率。

(四)如有相關資訊整合方案，建議可儘速研議提出。

(五)建議未來規劃能事先與汽車貨櫃貨運公會(含彰化、雲林、苗栗縣公會及南投業者)溝通，避免實施後發現問題又再修改。

八、長榮國際儲運股份有限公司台中港貨櫃集散場龔副協理建坤：

(一)長榮已將作業時間「由原上午8時作業，提早至上午7時作業」，雖對上午作業有部分改善，但部分汽車貨櫃貨運業者仍依原本的作業時間，導致中午及下午時段仍

較壅塞，依長榮自 107.10 起統計，上午 7-8 時平均共收 45 櫃、8-9 時平均共收 61.8 櫃、9-10 時平均共收 59.8 櫃、10-11 時平均共收 70.9 櫃、11-12 時平均共收 89 櫃，建議汽車貨櫃貨運業者可分散領櫃時間，以時間換取空間。

(二)目前雖僅 2 車道有地磅，但前端已有派員先行檢查封條等，以加快進入櫃場門哨作業。

九、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臺中港分公司王課長建彬：

目前櫃場作業人員已增至 300 人，爰作業效率(13-14 分鐘)約略已達極限，會儘力配合並將相關決議帶回研議。

十、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許經理志維：

建新因非處於港區內，且貨櫃量也較少，塞車型態與其他 3 櫃場有所不同，經與汽車貨櫃貨運業者討論改善塞車問題，目前晚間人力已增加一倍，惟效率提升有其極限，且倘僅為了尖峰時間所作之設備與機具擴充，在一般平常時間可能會有成本浪費的問題。

十一、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臺中分公司熊處長士新：

(一)以往中南一路還有煤車行駛，港務公司已設法將煤炭船舶遷走，現在已無煤車行駛，未來 24-26 倉庫租約到期後會規劃增加車道。

(二)高雄港是分散的貨櫃中心，臺中港則是貨櫃場較集中，

目前臺中港區道路空間不足(高架橋墩仍會吃掉部分平面車道空間)，36號碼頭未來1-2年會先做風電碼頭，未來可能會規劃作為貨櫃集散站用地。

(三)未來貨櫃車動線可能會再南移，以與三井之車潮與人潮分流。

(四)如櫃場有增加出入口或調整出入口等措施，港務公司將配合辦理，並將與萬海研議如何分流

## 十二、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陳課長凱勝：

目前汽車貨櫃貨運業界尚未作資訊整合，建議可就相關資訊進行整合，以加速相關作業效率(如資訊均已提供則可使用專用車道等)

## 十三、臺中市直轄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趙前理事長榮瑞：

(一)關貿網路公司所說的構想工程較浩大，但影響港區塞車的原因很多，不僅只有關貿網路公司所說的部份，人為部分像貨櫃集散站經營業者有部分人員登打較慢，導致後方塞車，或彈性放假補班，連續假期將使當週作業過於集中導致塞車，但週六補班對於港區作業卻無幫助，另建新RT只有一臺，為避免故障，建議要再加一臺。

(二)經與各貨櫃業者持續溝通改善，各貨櫃集散站業者均已增加不少機具，萬海增租碼頭用地也是因汽車貨櫃貨運業者努力與萬海溝通，惟近年相關會議，港務公司及海關均未邀集汽車貨櫃貨運業者參與，未來請港務公司對於港區港務發展應未雨綢繆預先規劃。

(三)港區塞車主因在「中南一路3貨櫃集散站」上之港區進出動線未分流，建議應採分流方式舒緩塞車，並可參考高雄港之高架貨櫃專用道路模式予規劃，積極改善。

#### 十四、航港局陳副局長賓權：

(一)有關預約領櫃，雖汽車貨櫃貨運業者雖考量目前收費型態採以趟計費，司機至停等區休息意願不高，爰仍建議港務公司規劃提供貨櫃車停等區，俾有意願司機使用。

(二)移峰填補仍須視司機收櫃情形，且改善情形可能有限，建議長榮可考量增設地磅加快司機進入櫃場。

(三)貨櫃集散站內部成本不應外部化，而非僅考量機具是否閒置，另效率提升雖有其極限，仍應盡力改善。

(四)未來中南一路拓寬也只是增加停車空間，對於動線改

善並無重大效益，請港務公司儘速研議工程方式辦理  
櫃場前路段車輛分流之可行性評估，以利貨櫃集散站  
業者配合相關動線改善。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下午 4 時 20 分。